

言情小说

夜夜温馨 总迷惑

辛紫眉

新说

发

蔷薇情话系列

夜夜温馨总迷惑

[台湾]辛紫眉 著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【吉】新登字 08 号

〔台湾〕辛紫眉言情作品集

夜夜温馨总迷惑

辛紫眉 著

责任编辑:赵熙大

*

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092 32 开本 6 印张 150 千字

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0000 册

ISBN7-80599-497-1 / I · 150

定价:9.80 元

内 容 提 要

那一夜究竟发生了什么事？

孟刚醉得迷迷糊糊。

但自那一夜起他就莫名其妙地桃花运不断……

周围接二连三地出现匪夷所思的女人：

有冷艳的女上司、整形后的女明星、多年前的青梅竹马，

和始终守候在他身旁的红粉知己。

为一切是巧合？抑或危机重重的桃色陷阱？

等他蓦然回首之际，那女郎竟是……

第一章

孟刚醉了，醉得迷迷糊糊的，连和他上床、一夜缠绵的女人是谁他都不记得。

事情的开端是这样的。

孟刚失恋了——

这有什么好奇怪的，大都会中的饮食男女，合则来不合则散，速食的爱情，没有责任也没有负担，多轻松快活。

偏偏孟刚的脑筋相当的古板保守，拿得起却放不下。他还没有学会，现今在都会中生存的男女，不想感情受创的第一准则就是——不要先开口说爱。

只要你一开口说出“我爱你”，你就先落居下风了。先付出感情的人，无疑的也是先遭挫败的人。任由所爱的人把你拿捏在手中，如果你的分量不够重，随时有被丢弃的可能。而且是不用事先和你打声招呼的，人家又不欠你的，是你自己要去爱上人家的。

好现实好残酷是不？

但，事实就是如此。只是天真如孟刚这种男人，脑筋还“转”不过来，才会落得一败涂地、藉酒浇愁的命运。

在酒吧喝得酩酊大醉的孟刚，只记得有一双柔荑，女人的手，温柔地搭在他的肩上安抚着他受创的心灵。

然后，孟刚就不省人事了。

醒来的孟刚头痛欲裂，他的酒醒了。

孟刚躺在床上，身上寸缕未着的，发生了什么事？孟刚揉着头想了又想。昨夜究竟发生了什么事？

女人？是有一个女人的。女人的幽香仍未散尽。

可是孟刚遍寻不见这女子的踪影，这是一间宾馆的小套房。女人应该刚走不久。

她是谁？他没有丝毫的印象，女人和他春风一度之后，没留下只字片语就走掉了。

孟刚下了床起身，拎起自己的衣物。

他敲了敲自己混浊的脑袋，摸了摸口袋。

皮夹内的钱安在，女人并没有“洗劫”他。而且……钞票还多了些，莫非是在打赏他？

回想这突如其来的事情，孟刚还没回过神来，蓦地，他的CALL机响了，是友人朱志朋在呼叫他。

“孟刚！还以为你醉死了。怎样？听说有个女人带你离开酒吧。啧啧！了不起哦！由女人带出场。”彼端的朱志朋语带暧昧，完全一派男儿本“色”的作风。

“好小子，真有你的，旧的不去新的不来。怎么，一夜激情过后，是不是又重振了男人的雄风？”

孟刚不知如何搭腔，把事实说了出来，朱志朋也一定

不信，误以为孟刚藏私，不肯和朋友分享“经验”。

不如故作神秘吧！孟刚只是笑而不答。

孟刚该上班了。

宾馆是自助式的，显然女人已预付了夜渡资。

孟刚走出了宾馆，这算不算是“失身”呢？孟刚自己也不知道。

有过一次的教训，如果孟刚还不开窍，那只有一个字能够形容了，那就是“蠢”，而且蠢得近乎可笑。

孟刚是战战兢兢的，在这场成人男欢女爱的游戏之中，想保持不败之身，就得要不轻易把爱说话出口。大家都尚未有结婚的打算，不过是玩玩嘛！何必太当真呢？

孟刚原是不苟同的。

可是现在也不得不小心翼翼的，免得重蹈了覆辙。

新官上任三把火，听说上头派了个女人下来管事。

孟刚的业绩，一向是不上不下，马马虎虎过得去。

“孟刚，你的自我要求并不高。”

轮到孟刚去面见上司了，她出奇的年轻，竟能爬上高位，难怪背后总有一些流言，说她是上头的女人。

阮如丝丁视着孟刚，等着他的答覆。

“我会尽力的！”

“光是尽力还不够，还要尽心。”

“是的，阮小姐。”

“请叫我阮副理。”女人声音一派威严。

“是的，阮副理。”孟刚在心中暗骂了几句。

在情场上吃了女人的亏，如今在工作上又得再受女人的气。孟刚心中闷闷不乐的，没有男人愿意看女人脸色过生活。

“你在心中暗骂我？”阮如丝挑了挑眉。

“没有的，阮副理。”孟刚语调平平，没有承认。

“有也好，没有也罢。总之一句话，有表现才有升级的机会。不遭人妒是庸才，表现平平不上不下这样的人，对公司而言是一种‘累赘’，让住！我们不是在开救济养老院。”阮如丝清脆的声音中透露了冷静与沉着。

饶是一向好好先生的孟刚也听得面红耳赤的，堂堂一个六尺之躯的须眉男子，竟被女人当场斥责。

孟刚回到座位，耳根仍然余烫着。

下班时间到了，孟刚刻意多留了十分钟。

说实话，孟刚的确是没有什麼雄心壮志。大学毕业做了这份工作，一直到现在，也没有升职过。其实也不是孟刚能力太差，平实的个性加上不擅吹捧的言词，使得他在庸碌熙攘的社会中变得渺小，所以他才会在原地“蹲”了那么久！

说穿了，孟刚发觉自己是那种“老式”的男人。

孟刚希望自己下了班之后，回到家有妻子迎接着他，饭香、茶香四溢着，当然还得有牙牙学语的小孩，“爸——爸”的叫着。

孟刚的薪水并不多，但养家活口已足够。

这是孟刚内心深处的一幅“幸福婚姻”画面。但他没有说出口。

太难了！

如今要找到甘愿（相夫教子）的女人实在太少了。女人都出来工作了，而且能力一个比一个强，手段一个比一个高明。孟刚不是她们的对手。有时孟刚也想，也许自己不适合在大都会讨生活，该到个与世无争的宁静小村庄过活。

他甩甩头，该回去了。刷了下班卡。

孟刚回到家，母亲的牌搭子仍未散。

孟刚的母亲是一个跟得上时代潮流的人。

人家古时孟母三迁是为了给孩子一个好的学习环境。而她这个现代孟母可不落古人之后，男人家是要在大都会打拼才会有出息的，孟母哪肯让儿子窝在乡下！

偏偏儿子的“企图心”不够强烈，熬了这些年，也不见他“飞黄腾达”。倒是孟母在股票买卖的转手赚了不少，老头死时留下不少的钱。孟母结交了些有钱又有闲的贵妇人，向她们讨教了些生财之道。如今她的手上珠光宝气的，也是够炫的了。她没空理会孟刚，再一把她就要胡了。

孟刚很闷，拨了个电话给朱志朋。

孟刚也分不清自己和朱志朋是属于哪一种朋友关

系,或许酒肉朋友的成分居多吧!

“喂!孟刚,可真巧,我正想找你。你快出来吧!”

“什么事?”

“有你好处的,介绍女朋友给你。”朱志朋那头人声嘈杂,看来顶热闹的。

“不必了,老朱。”孟刚毫不考虑就回绝了。

朱志朋也不是第一次向孟刚介绍女朋友了,朱志朋介绍的女人总是“肉感型”,不是“波霸一族”就是“丰臀二族”的,孟刚看了就怕。

“这一回包君满意,孟刚!你的好运到了。”志朋的声音里流露出兴奋之情。

孟刚不置可否,老朱专爱吊人胃口,孟刚不是没有好奇心的。

华灯初上,霓虹灯闪烁着,都会的夜是热闹而涨腾的。

他们约在一家俱乐部,孟刚一到场,发现黑压压的都是人。远远的朱志朋正向他猛力挥着手。

除了朱志朋外,在座的还有两个女人。

其中一个一看,就知道是朱志朋“嗜食”的口味。打扮得近乎有些妖气了,可是朱志朋偏爱这个调。

另一个女人,只薄施了些脂粉,一张脸素净分明。

“来,我跟你介绍。”朱志朋向孟刚介绍着。

他打哪来认识如此朴实的女人,孟刚很怀疑。

“她叫曾倩柔，你是刚她是柔，这可真是绝配喔！”朱志朋直叫好地。

“你好，孟先生。”女郎细声细气地答礼。

看来孟刚不用自我介绍，老友早已代为“宣传”多时。灯光闪烁，迷离而交错，好一个纸醉金迷的世界，孟刚觉得曾倩柔并不合适身处在这种俱乐部里。

“曾倩柔是我一个表亲，我也是最近才得知的，不然早介绍给你了。她是个老师哦！怎样，不错吧！”朱志朋得意洋洋地介绍着。

曾倩柔看来形象端庄，确实有着老师的模样。

“不过她太专心于教育工作了，至今仍小姑独处。我受我妈之托，我妈又爱她妈之托，为她找个如意郎君。”朱志朋一口气讲完，似乎急于把女方推销出去。

曾倩柔仍是沉默不语地坐着，仿佛一切都与她无关。

“我们出去走走吧！我和茱蒂还要再待上好一阵。”果然，朱志朋露出真正的心意。

但……茱蒂看曾倩柔的眼光，似有一丝的敌意。孟刚不明白，但也不便过问。

朱志朋一直催促着孟刚行动。“带她四处去走走，她喜欢一些浪漫的地方，什么沙滩啦、月光啦！总之就是那些小说上所提的地方啦！”

孟刚打开了车门，曾倩柔却迟疑着。

“曾小姐如果不方便，那就改天再约吧！”孟刚对曾倩

柔初步印象还不错，不排除往后的可能性。

“孟先生，不是的。难道你没有看出来吗？”曾倩柔睁着一双澄澈的大眼望着他。

“看出什么？”

“朱志朋他一心想将我推给你，好把我甩掉。”她不疾不徐地说出。

孟刚好奇心大增，不如找个安静的地方谈谈吧！

这儿离沙滩并不很远，孟刚一路开了去。

月光似水泻了一地，沙滩上男男女女一对对散着步。

“我不是志朋的表亲，我是——他的未婚妻。”曾倩柔语出惊人。

奇怪！这可就从没有听朱志朋提过，孟刚一脸迷惑的样子。

“我们两家从小就说好了，只是没有媒妁之言！结果——”

“志明……他反悔了？”孟刚尽量小心翼翼，不伤到她的心。

“是的，他觉得我太沉静了，和我在一起很闷。”

“怎么会呢？”

“他是这样觉得。而且我也感觉得到，他确实不爱我。”

“其实你们也没有任何的约束在，你大可不必耿耿于怀父母之间的一时戏言啊！”

“是这样没有错！可是……”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。

孟刚看曾倩柔似有苦衷，不方便再问下去。

“可是我已经给了他，教我如何再去面对别的男人呢？”曾倩柔自己说了出来，她眼角有着泪。

“学该死的朱志朋，不喜欢人家，还跟人家有了关系。”

“我怀了他的小孩。”曾倩柔突然说，让人搞不清楚是过去式还是现在式。

“小孩呢？”

“打掉了？”

曾倩柔拭去眼角的泪，步下车。

孟刚也跟着下了车，沙滩是柔软的，脚印清晰可见。

“那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了！我怀了小孩的事，双方家长都不知道。是志朋带我去一家小诊所……我知道孩子非打掉不可，因为我还在念书。还好那时是暑假！”

“你恨志朋吗？”

“谈不上恨了！可是就一直放不下他……要不然，我早嫁人了。”

“值得吗？”

孟刚觉得不值，何苦为了一个不爱自己的人，耽误了青春？

“你是男人，大概不能明白一个女人在失去了贞操、又失去了孩子，到头来连男人也失去了的心痛。”

“那时都是年轻人，志朋也是。”

“年轻不是我的错，也不能拿来当藉口。每当我的学生犯错时，我总会严厉处罚他，告诫他犯错只可一次。”

两人都停下脚步来。

今夜我想做个了结了。我不想一直缠着他不放，我倦了，我要求他必须给我找一个好男人安顿我，给我一个交代。”

什么论调？孟刚不解地说：“那个好男人就是我？”

“是吧！志朋一想就想到了你。”

“这个朱志朋可真会陷害人，”孟刚直觉交友不慎。

“天晚了！我送你回去吧！”

沙滩上留下两人的脚印，不过两人有脚印始终保持着距离。

朱志朋已在孟家等着孟刚，还没等他质问，朱志朋已抢先开口。

“天知道，这个女人有多恐怖，我每交一个女朋友，她就到人家家里去东瞧西探的，完全以‘抓奸’的心态自居。这么多年了，她老是阴魂不散地缠着我，每个女朋友都让她给吓跑了。你说这女人有多恐怖，多难缠？”

“谁叫你自己要‘始乱终弃’在先？”

孟刚不表同情，还语带调整的。

“拜旗！这是什么时代了？还有从一而终这种事！只不过就那么一次，就要我付出一生的代价？别开玩笑！”

哎，你也是男人，又不是不知道十五、六岁时是最冲动的年纪，偏偏她又不懂得‘拒绝’，所以罗！我那时哪知道要事先准备保险套！只知道先上了再说。没想到还真‘衷’，一次就中了奖！”朱志朋言不惭的，没有丝毫的愧意。

孟刚真怀疑，这人真是自己的‘朋友’吗？现今都会的人啊！真个个都是披着皮的狼。谁有一肚子坏水，不戳破他肚皮又怎会知晓呢？

“天可怜我，她终于‘拒绝再玩’了，不过又给了个回马枪，要我给她个‘交代’——找个好男人，天！她可真是吃定我了。”

“你别看她一副文文静静的样子，发起狂来可真会要人命的，如果不是我跑得快，我看她大概打算和我同归于尽。”

“如今这‘烫手山芋’是要丢给孟刚罗！”孟刚心里苦笑。

“你当我是救济院啊！”

孟刚听他叨叨说个没完，忽然开始不齿朱志朋的行径，决定以后要同他“了清界线”。

不过，话说回来，这个时代谁又对谁是一条心了呢？

比朱志朋还不如的比比皆是，他实在不必用道德标准来衡量朋友。他有预感，要是朱志朋再找他，孟刚还是会出去的。男人之间的“友谊”很矛盾。

上班时刻老是塞着车。

孟刚开的是国产裕隆车，跟在一辆奥斯汀的后头。

只有女人才会开这种小车！孟刚正猜想着，在超车时，还看了车主人一眼，因为奥斯汀车实在开得太慢了。

孟刚见着了车主人的侧面，是个女人。

尖挺的鼻梁、坚毅的薄唇——是阮如丝。阮如丝的侧面，看来有男儿气概。她目不斜视，专心地开着车。

“阮副经理找你！”

同事唤了孟刚，孟刚正埋首在一堆文件内。

孟刚敲了门。

“阮副经理，你找我？”

“是的，请坐。”

孟刚坐了下来，如履薄冰地。

“公司有一个新计划，想由你来负责，先写个计划书交上来。”

“我？”

孟刚一向当人副手惯了，如今要他独当一面，孟刚受宠若惊。一来他没有经验，二来他不习惯使唤别人做事。孟刚担心自己能力不足，恐难胜任。

阮如丝似乎看出了他的怯意。

“还没试你就想打退堂鼓？”

孟刚发现这阮如丝同他讲话，几乎句句都带刺。

孟刚硬着头皮，接下了计划案。

孟刚不眠不休地，想把计划书写得完整扎实，因为不想让阮如丝挑他的毛病。他改了又改，好不容易定案。

孟刚递上计划书，呈给阮如丝批示。

阮如丝看得很仔细。

“错字太多，语意也不够明确……”

孟刚好像回到小时候，听着老师对他的作文的讲评。

“差强人意！”

阮如丝最后下了这个结论，孟刚一颗心才安了下来。阮如丝有一种威严，虽然她的年纪和孟刚相去不远。可是她刻意让自己持重老成，上司的架子十足地摆着。

不过，难捱的时间总算过了。

下了班，孟刚不想直接回家。

今天晚上他想喝个好酒，庆祝自己有了个好的开始。

最近朱志朋没找孟刚，孟刚也不便再找他。他脑中晃着曾倩柔的影子，他们俩的事还是他们自己解决吧，其实，曾倩柔该是个好妻子，可惜朱志朋不爱。

孟刚去了一家从未去过的 PUB。

店面高级了些，客人的层次也显得颇高。

钢琴乐音流泻，叮叮咚咚地敲着。孟刚不懂曲目，倒也听得出来这是首好曲子。孟刚在侍者的带位下才坐定，